

玉溪市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玉红人发〔2025〕44号

玉溪市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红塔区2024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25年10月28日玉溪市红塔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)

玉溪市红塔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杨梓林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《关于红塔区2024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》和区审计局局长童绍成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《关于2024年度区级预算

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，对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。会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，决定批准红塔区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。

玉溪市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玉溪市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红塔区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 的审查结果报告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《监督法》《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区人大财经委、常委会预算工委于 7 月 24 日对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，分别听取了区审计局《关于红塔区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和区财政局《关于红塔区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》的汇报，形成了初步审查意见。会后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审的基础上又对红塔区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关于红塔区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。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：

2024 年红塔区地方财政决算草案反映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.14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9.0%，加上级补助收入 19.69 亿元，上年结余 1.76 亿元，地方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.29 亿元，调入资金 5.04 亿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.12 亿元，收入合计 46.04 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.96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5.5%，加上解支出 6.33 亿元，调出资金 2.24 亿元，地方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.29 亿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.11 亿元，支出合计 44.93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转 1.11 亿元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.79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8.3%，加上级补助收入 4.39 亿元，上年结余 2.37 亿元，调入资金 2.24 亿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.66 亿元，收入合计 34.45 亿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1.32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8.3%，加债务还本支出 6.58 亿元，上解支出 0.35 亿元，调出资金 9 万元，支出合计 28.25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转 6.20 亿元。

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8.66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9.4%，加上级补助收入 9.99 亿元，上年结余 7.07 亿元，收入合计 35.72 亿元；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.97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1.4%，加上解上级支出 12.13 亿元，支出合计 28.1 亿元，年终结余 7.62 亿元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.04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4.9 倍，加上级补助收入 0.02 亿元，上年结转收入 0.02 亿元，收入合计 5.08 亿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.03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21.1%，加调出资金 5.04 亿元，支出合计 5.07 亿元。年终结转 0.01 亿元。

财经委员会认为，2024 年，区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工作要求，认真落实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，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、提质增效的要求，积极组织收入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加强重

重点领域保障，认真落实一揽子债务化解政策，积极主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较好完成预算，全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成绩来之不易。区审计局对2024年度区级财政管理、部门预算执行、重大改革领域、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开展审计监督，对查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审计建议，在保障财政资金安全、严肃财经纪律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财经委员会认为，2024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，符合预算法规定。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同意《关于红塔区2024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》，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《红塔区2024年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》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，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。同时，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，主要是：财源建设工作薄弱，非税收入占比较高，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，收支矛盾依然突出，“三保”压力持续增加；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面临较大还本付息压力；预算编制不够精准，决算编报不够规范；有的部门对财经纪律重视不够、落实不到位，挤占、挪用、浪费财政资金的问题仍时有发生。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，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。

为了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，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，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：

一、强化预决算管理，规范财政收支行为。依法组织收入，强化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，坚持预算法定原则，严格执行人大批

准的预算,严格控制预算执行中的调剂行为。强化预算执行管理,优化资金拨付程序,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支出的原则,从源头硬化预算的刚性约束,切实解决代编预算规模大、执行率低等问题。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,清理规范整合各类项目支出,规范预算执行调整,规范预算调剂、追加程序和权限。严格规范调入调出资金管理,杜绝虚增调入资金虚假平衡预算。强化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管,确保上级专项资金及时分配下达和按规定用途使用。

二、强化财政资金监管,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,把基本民生保障放在优先位置,合理保障维持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的必需支出,着力保障教育、养老、就业等重点领域支出和债务付息等刚性支出,提高财政支出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。健全预算管理制度,规范管理流程,细化资金申报、审批、拨付等环节操作规范,确保资金管理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强化审核,严把支出关口,严格执行资金审核程序,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审批、拨付、使用实行全程跟踪监管,确保资金用途合规、程序到位,杜绝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等现象。

三、强化审计跟踪监督,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。审计部门要提升审计建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,加强审计跟踪监督,不断推动问题真整改、真落实。各部门要以审计查出问题为切入点,不仅要完成当前整改的治标责任,更要从制度规范、体制机制、政策配套等方面达到治本的目的。要实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类管理,客观准确地区分立行立改、分阶段整改、持续整改等不同

类型，确保审计问题整改落实到位，不断提高审计监督质效。

主送：区人民政府

抄送：区委、区政协、区监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区发展改革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，各乡人大主席团、街道人大工委。

玉溪市红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5年10月29日 印发